

证券代码：600076

证券简称：康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02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康欣新材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由郭志先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经总经理李洁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粟昀为副总经理（简

历如下）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。

王粟昉，男，30岁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国家公派留学美国斯坦福大学与南京大学联合培养博士，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。曾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上述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,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4 日